

出版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文化大學 函

地址：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55號
承辦人：陳秋英
傳真：(02)28618287
電話：(02)28610511#33005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校工字第1000000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43徵稿簡則。（1000000843_ATTACHMENT_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華岡工程學報」第28期即日起徵稿，敬請代為轉知
貴校同仁踴躍惠賜論文，以光篇幅，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華岡工程學報」為半年刊，本期學報訂於100年6月中旬出版，截稿日期為100年4月30日。
- 二、投稿撰寫格式請逕至本校工學院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
： <http://www2.pccu.edu.tw/CRE/>，投稿信箱
： eng.journal.pccu@gmail.com
或 hmx4@faculty.pccu.edu.tw。
- 三、附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工程學報徵稿簡則、投稿者基本資料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工學院

100/03/15
11:12:12

校長 吳 萬 益

本件擬刊登於本組徵稿網頁並 e 送全校教職員公告周知。

陳秋英

出版組

100-3-12 吳決

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工程學報徵稿 Call for papers

- 一、第 28 期華岡工程學報徵稿，即日起至 100/4/30 止，歡迎賜稿。
- 二、本學報以刊載未經其他刊物發表之材料及奈米科技與數位及機電科技領域相關學術論文及研究成果為原則。
- 三、來稿中英文不拘，中文稿需附英文摘要，英文稿需附中文摘要。
- 四、來稿請依一般學術論文規格撰寫，依序包括標題、作者(要標示通訊作者)、摘要、關鍵詞、本文、參考文獻等。請將論文電子檔(WORD 檔及 PDF 檔)，連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投稿者基本資料表」郵寄本刊。詳細來稿編排格式請參閱中國文化大學工學院網站(<http://www2.pccu.edu.tw/CRE>)。
- 五、投稿文章字數原則以 7,000 字及八頁內為限(含圖表及中、英文摘要)。
- 六、中文、英文摘要字數皆在 200 字以內為限；並請附上 4 至 6 個與主題有關之中、英文關鍵字；中文投稿者，中文摘要置於英文摘要之前，英文投稿者則英文摘要置於前。
- 七、來稿均經審查程序，由本刊邀請校外二位學者專家審查，本刊所發表之論著，文責由作者自負。
- 八、經本刊登載之論文版權歸屬本刊及作者共同所有，非經共同同意，不得轉載於其他刊物。來稿若經刊登，將贈送論文電子檔。
- 九、來稿請註明詳細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審查不合用之文稿，由編輯委員會代為退還通訊作者。

來稿請寄：11114 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中國文化大學工學院華岡工程學報編輯委員會」收。

或寄電子郵件至 eng.journal.pccu@gmail.com

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工程學報

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投稿日期			論文類別	☐ 材料及奈米科技 ☐ 數位及機電科技
字數/頁數			語文類別	☐ 中文 ☐ 英文
論 文 名 稱	中文			
	英文			
作者資料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第一作者		中文： 英文：		
共同作者 A		中文 英文		
共同作者 B		中文 英文		
共同作者 C		中文 英文		
共同作者 D		中文 英文		
通訊作者 聯絡資訊		姓名：		
		電話：	(0)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本篇著作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且無一稿多投、抄襲等情況。如有不實而致使貴學報違反著作權或引起糾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本稿件將授權中國文化大學工學院以紙本、光碟片及網路出版方式發行。 通訊作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國文化大學工學院「華岡工程學報」

Hwa Kang Journal of Engineering,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論文題目：

作者：

1.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除投稿華岡工程學報外，相同內容未投其他期刊。如果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已具著作權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所有者之（書面）同意，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
2.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3. 如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著作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4. 著作人於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將其中華民國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中國文化大學工學院，並授權中國文化大學工學院將著作物及其所含資料印行出版。中國文化大學工學院並得再授權他人行使上述發行權利。惟著作人保有下列之權利：

- (1) 本著作相關之商標權與專利權。
- (2) 本著作之全部或部份著作人教學用之重製權。
- (3) 出版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份用於著作人之書中或論文集中之使用權。
- (4) 本著作用於著作人受僱機關內部分送之重製權或推銷用之使用權。
- (5) 本著作及其所含資料之公開口述權。

上述如有不實而致使貴學報違反著作權或引起糾紛，著作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華岡工程學報

通訊作者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